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114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出版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August 2026

目錄

壹、前言.....	1
貳、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2
參、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	4
一、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概況	4
二、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年齡別	4
三、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案件類型	5
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國籍	7
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	8
一、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概況	8
二、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年齡別	8
三、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案件類型	9
四、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國籍	10
伍、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關係	12
陸、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移送家暴情形及逮捕現行犯	13
柒、結論.....	14
捌、策進作為	16
玖、參考資料	18

壹、前言

家庭暴力乃嚴重侵害個人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及家庭和諧之違法行為，其影響不僅限於當事人個人，更對社會安全網絡構成深遠衝擊。隨著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歷經 7 次修正，以及我國積極推動國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與「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家庭暴力已從過往「家醜不可外揚」之私人領域私事，提升為國家公權力必須積極介入與防護之公共安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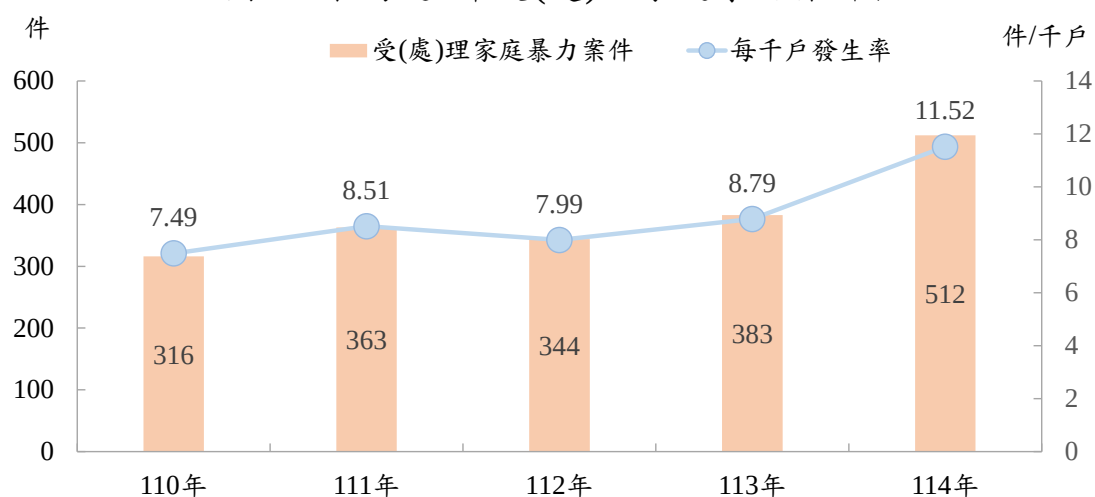
本局作為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中最前線之第一級通報與緊急保護受理單位，其通報與受(處)理數據反映社會安全動向與性別權力關係之重要指標。

近年來，民眾對家庭暴力意識之普及，本局除呈現近 5 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整體概況外，重點以 114 年與 110 年進行分析，深入剖析不同性別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年齡、案件類型、國籍之交叉結構落差，作為未來本局擬定具體可行策略與未來施政決策之參據。

貳、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本局 114 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512 件，較 113 年增加 129 件(+33.68%)，平均每千戶發生 11.52 件，受(處)理家庭暴力件數有增加趨勢；分析近 5 年趨勢，110 年受理 316 件，每千戶發生率為 7.49 件；111 年受理 363 件；112 年微幅回落至 344 件；113 年回升至 383 件；至 114 年案件數大幅攀升至 512 件，較 110 年則顯著增加 196 件(+62.03%)，顯示民眾通報意識增強(圖 1)。

圖1、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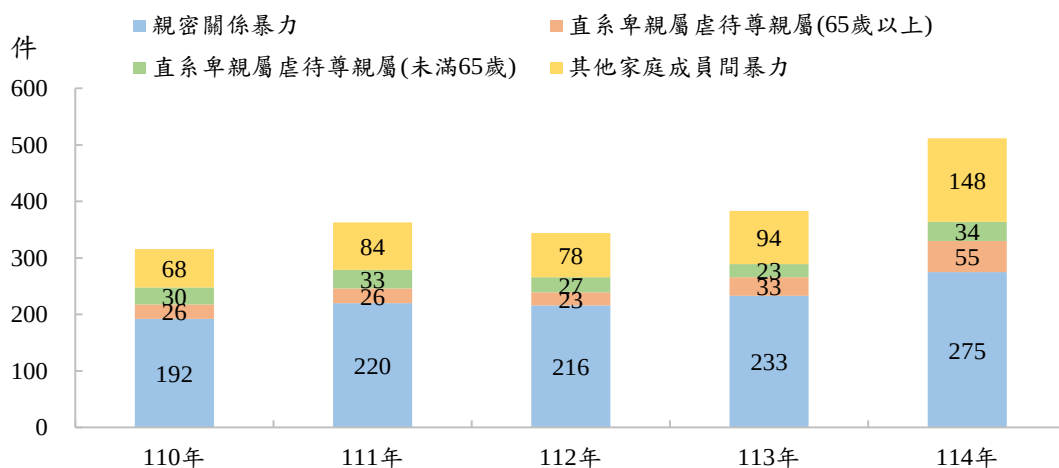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備註：每千戶發生率=受(處)理通報家庭暴力件數/期中戶數*1,000。

案件類型方面，114 年「親密關係暴力」275 件(占 53.71%)最高，較 110 年增加 83 件(+43.23%)，「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148 件(占 28.91%)次之，較 110 年增加 80 件(+117.65%)，「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55 件(占 10.74%)再次之，較 110 年增加 29 件(+111.54%)，顯示高齡長者遭受子嗣虐待或照顧衝突事件攀升(圖 2)。

圖2、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受暴型態方面，114 年以「精神暴力」374 件(占 61.21%)最高，較 110 年增加 173 件(+86.07%)；「肢體暴力」230 件(占 37.64%)居次，較 110 年增加 66 件(+40.24%)，反映出家庭暴力已由傳統單純之實體傷害，轉化為言語恐嚇、精神脅迫之侵害；另 114 年「經濟暴力」5 件，「性暴力」2 件(表 1)。

表1、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受暴型態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經濟暴力	性暴力
110年	371	164	201	3	3
111年	426	167	248	10	1
112年	392	139	246	7	-
113年	459	178	267	13	1
114年	611	230	374	5	2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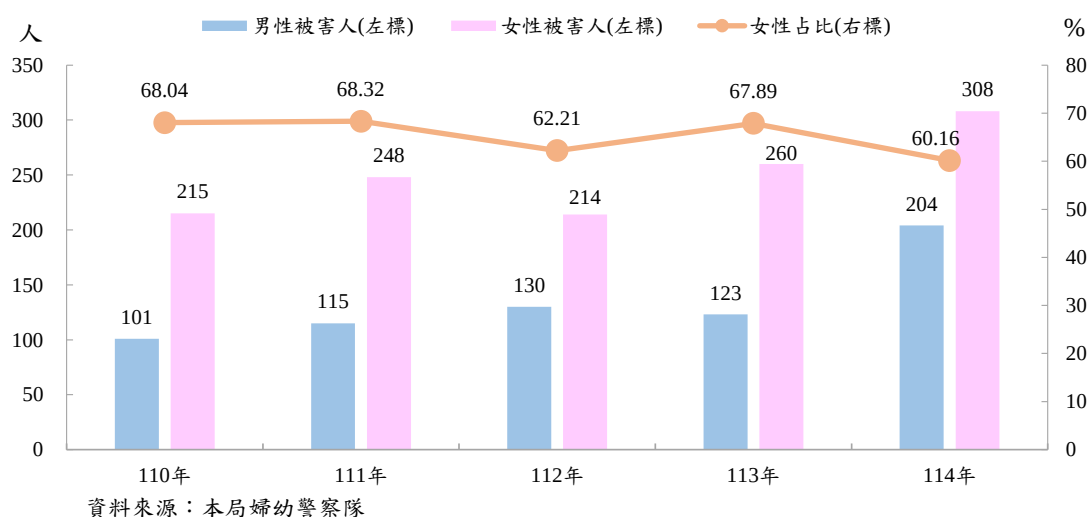
備註：每一件家庭暴力案件可能呈現多元的受暴型態。

參、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

一、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概況

本局 114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 512 人，較 110 年增加 196 人(+62.03%)，其中男性 204 人(占 39.84%)，女性 308 人(占 60.16%)，女性歷年來為家庭暴力之主要受害群體；然而，男性被害人呈現增長走向，較 110 年增 103 人(+101.98%)，顯示男性求助意識抬頭，印證多元平權及去標籤化政策確有成效(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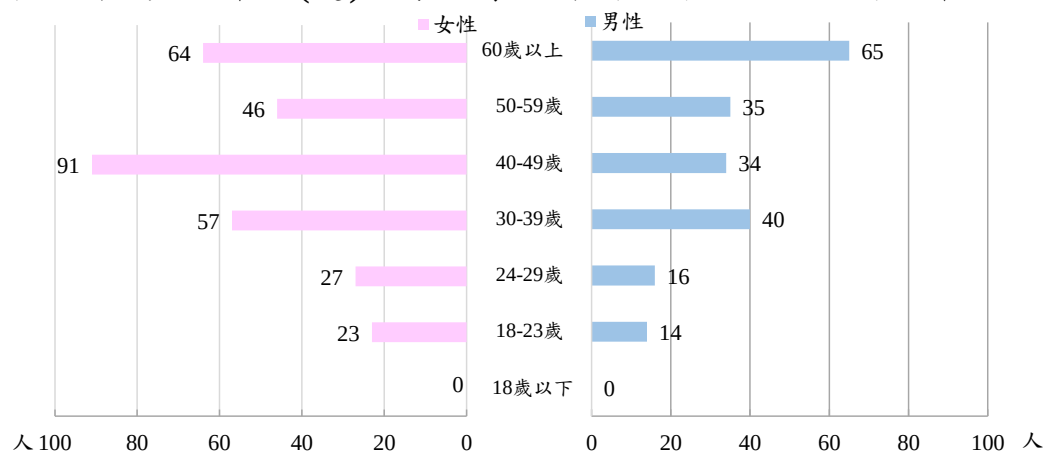
圖3、本局近5年受(處)理違反家庭暴力案件兩性被害人及女性占比



二、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年齡別

114 年兩性被害人年齡分布，男性被害人則以高齡者受害最為嚴峻，以「60 歲以上」65 人(占男性被害人 31.86%)最高，「30-39 歲」40 人(占 19.61%)次之，「50-59 歲」35 人(占 17.16%)再次之；女性被害人集中於中年及高齡族群，以「40-49 歲」91 人(占女性被害人 29.55%)最高，「60 歲以上」64 人(占 20.78%)次之，「30-39 歲」57 人(占 18.51%)再次之(圖 4)。

圖4、本局114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進一步分析近5年兩性被害人之年齡結構，相較於110年，男性被害人以「60歲以上」增幅150.00%最高，「30-39歲」增幅110.53%次之，「50-59歲」增幅105.88%再次之；女性被害人以「18-23歲」增幅155.56%最高，「40-49歲」增幅82.00%次之，「60歲以上」增幅60.00%再次之，另外「30-39歲」為唯一負成長之年齡層，減幅6.56%(表2)。

表2、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18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年	101	215	-	-	8	9	9	21	19	61	22	50	17	34	26	40
111年	115	248	-	-	10	20	8	27	22	75	26	71	15	18	34	37
112年	130	214	-	-	10	15	14	21	22	63	26	43	24	34	34	38
113年	123	260	-	-	5	24	12	29	25	55	19	66	24	32	38	54
114年	204	308	-	-	14	23	16	27	40	57	34	91	35	46	65	64
114年較110年增減數	103	93	-	-	6	14	7	6	21	-4	12	41	18	12	39	24
114年較110年增減%	101.98	43.26	--	--	75.00	155.56	77.78	28.57	110.53	-6.56	54.55	82.00	105.88	35.29	150.00	60.00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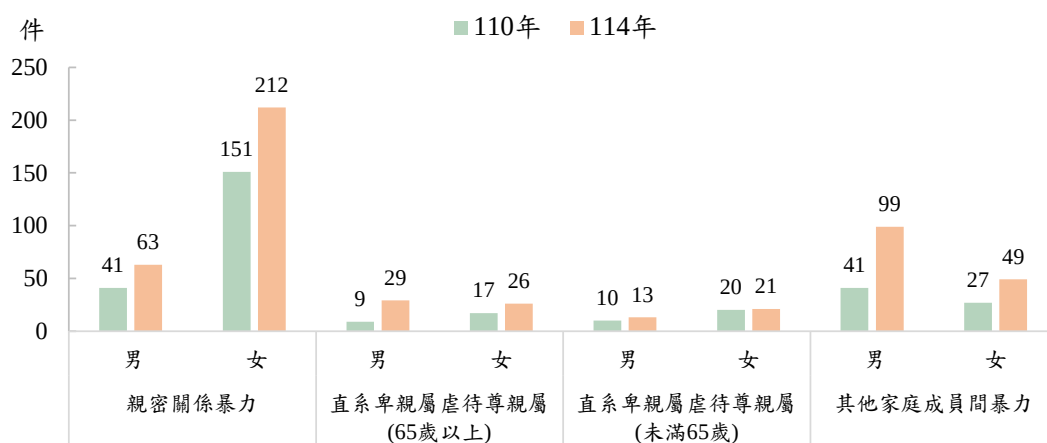
三、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案件類型

兩性被害人案件類型，114年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男性

63 人(占 22.91%)，女性 212 人(占 77.09%)，在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中，傳統父權觀念、經濟不對等以及親密控制等原因，使得女性成為主要被害人，在「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男性 99 人(佔 66.89%)，女性 49 人(佔 33.11%)，在手足與旁系家庭成員間之衝突，則較多涉及財產、照顧責任等糾紛，男性受害者之比率較高，另外在「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男性占比高於女性占比 5.45 個百分點，「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 65 歲)」女性占比高於男性占比 23.53 個百分點(圖 5)。

相較於 110 年，男性被害人以「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增幅 222.22%最高，「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幅 141.46%次之，「親密關係暴力」增幅 53.66%再次之；女性被害人以「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幅 81.48%最高，「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增幅 52.94%次之，「親密關係暴力」增幅 40.40%再次之(圖 5)。

圖5、本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案件類型分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四、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國籍

近 5 年兩性被害人國籍，114 年男性被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1 人，占男性被害人 0.49%，114 年女性被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31 人，占整體女性被害人 10.06%，較 110 年 35 人，占整體女性被害人 16.28%，減少 6.22 個百分點，當大陸與新住民女性移居澎湖後，常因語言文化隔閡等不利因素，遭遇家庭暴力時，往往承受比男性更高之隱忍風險與求助阻礙(表 3)。

表3、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原大陸籍		原外國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年	101	215	101	178	-	2	-	1	-	6	-	5	-	23
111年	115	248	115	230	-	1	-	-	-	4	-	2	-	11
112年	130	214	128	187	-	1	1	1	1	1	-	4	-	20
113年	123	260	121	239	-	-	1	1	1	2	-	5	-	13
114年	204	308	202	274	1	3	-	-	1	3	-	13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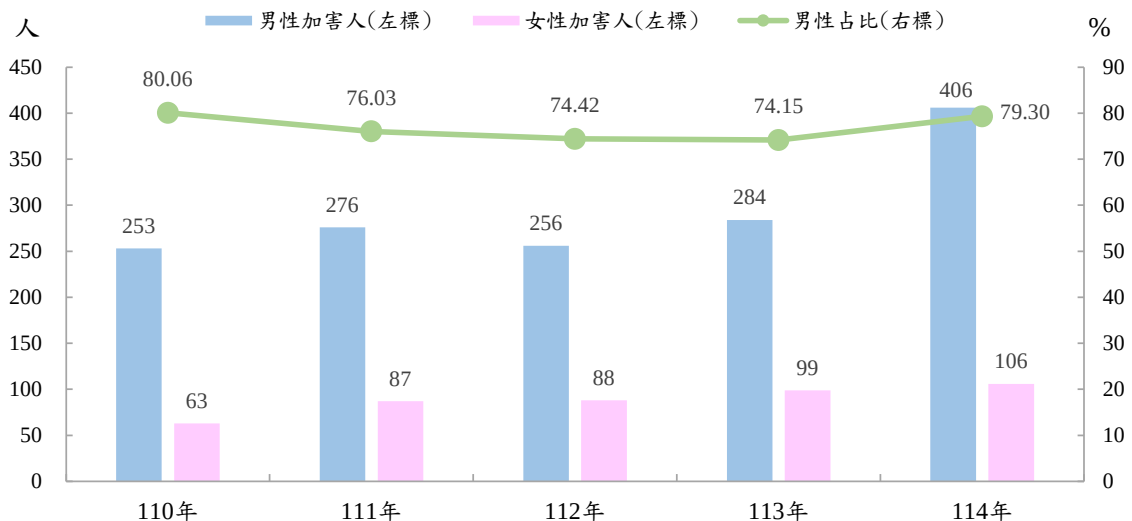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

一、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概況

本局 11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 512 人，較 110 年增加 196 人(+62.03%)，其中男性 406 人(占 79.30%)，女性 106 人(占 20.70%)，歷年來男性為主要施暴者，惟女性加害人逐年增加，較 110 年增 43 人(+68.25%)(圖 6)。

圖6、本局近5年受(處)理違反家庭暴力案件兩性加害人及男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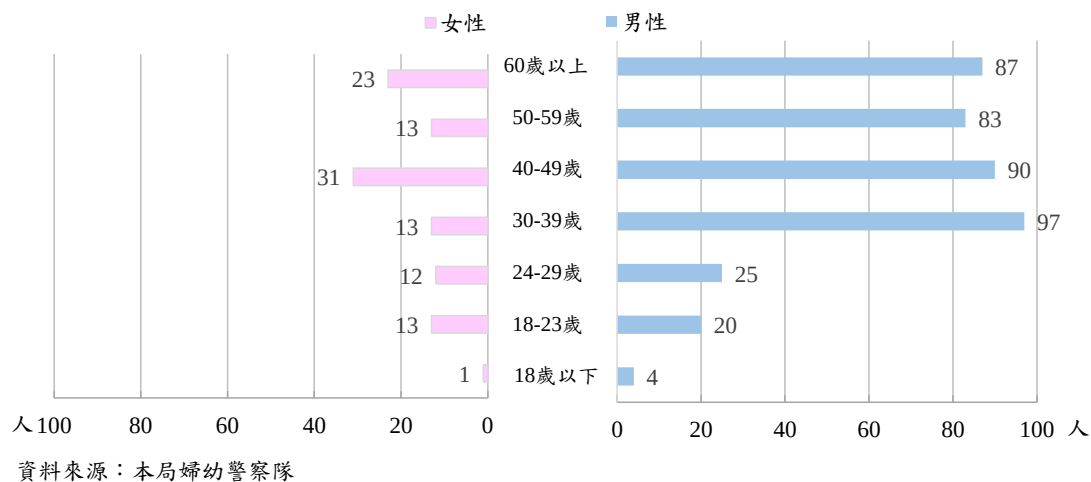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二、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年齡別

觀察 114 年兩性加害人之年齡分布，男性為加害人集中於 30 歲以上，以「30-39 歲」97 人(占男性加害人 23.89%)最高，「40-49 歲」90 人(占 22.17%)次之，「60 歲以上」87 人(占 21.43%)再次之；女性加害人集中於中年，「40-49 歲」31 人(占女性加害人 29.25%)

最多，「60歲以上」23人（占21.70%）次之(圖7)。

圖7、本局114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分



進一步分析近5年兩性加害人之年齡結構，相較於110年，男性加害人，以「60歲以上」增幅222.22%最高，「40-49歲」增幅63.64%次之，「30-39歲」增幅51.56%再次之；女性加害人以「18-23歲」增幅1,200.00%最高，「60歲以上」增幅187.50%次之，「24-29歲」增幅140.00%再次之，另外「30-39歲」下降趨勢最為顯著，減幅27.78%(表4)。

表4、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18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年	253	63	4	1	14	1	22	5	64	18	55	15	67	15	27	8
111年	276	87	1	3	19	7	20	13	63	29	76	14	48	12	49	9
112年	256	88	4	5	15	3	18	12	48	33	56	19	57	10	58	6
113年	284	99	5	1	11	8	27	8	65	20	70	32	58	16	48	14
114年	406	106	4	1	20	13	25	12	97	13	90	31	83	13	87	23
114年較110年增減數	153	43	-	-	6	12	3	7	33	-5	35	16	16	-2	60	15
114年較110年增減%	60.47	68.25	-	-	42.86	1,200.00	13.64	140.00	51.56	-27.78	63.64	106.67	23.88	-13.33	222.22	187.50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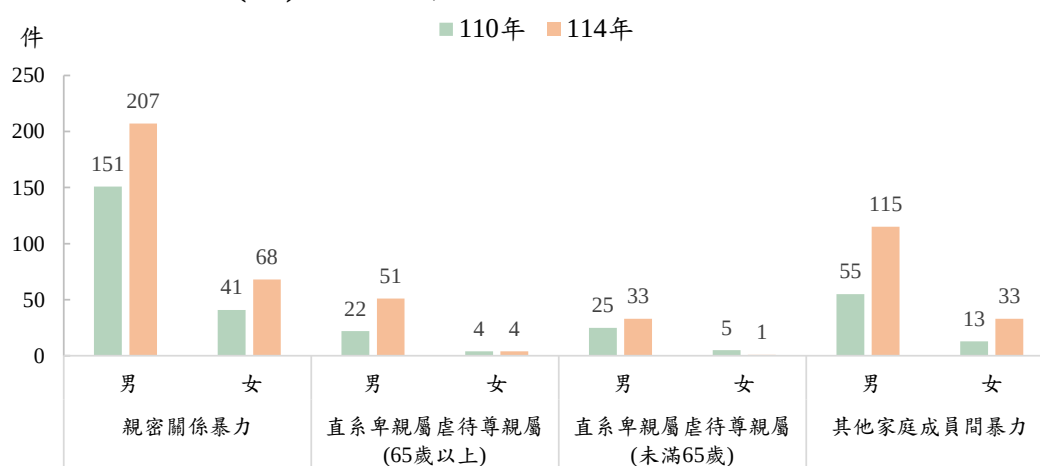
三、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案件類型

兩性加害人之案件類型，114年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男

性 207 人(占 75.27%)，女性 68 人(占 24.73%)，在「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男性 115 人(佔 77.70%)，女性 33 人(佔 22.30%)，另外在「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男性占比高於女性占比 85.45 個百分點，「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 65 歲)」男性占比高於女性占比 94.12 個百分點，男性仍為主要施暴者(圖 8)。

相較於 110 年，男性加害人以「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增幅 131.82%最高，「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幅 109.09%次之，「親密關係暴力」增幅 37.09%再次之；女性加害人以「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增幅 153.85%最高，「親密關係暴力」增幅 65.85%次之；另「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 65 歲)」減幅 80.00%(圖 8)。

圖8、本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及案件類型分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四、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國籍

近 5 年兩性加害人之國籍，114 年男性加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2 人，占男性加害人 0.49%，114 年女性加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12 人，占整體女性加害人 11.32%，較 110

年 10 人，占整體女性加害人 15.87%，減少 4.55 個百分點(表 5)。

表5、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按性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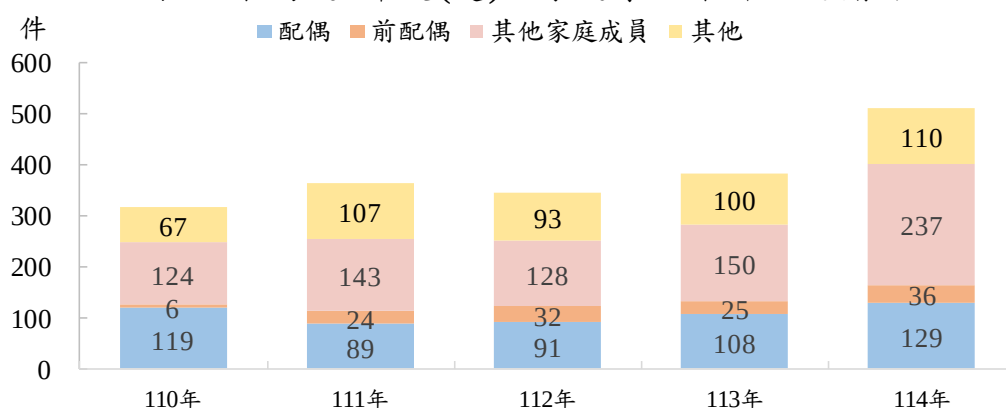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外國籍		原大陸籍		原外國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年	253	63	251	53	-	-	-	-	2	1	-	2	-	7
111年	276	87	275	84	1	-	-	-	-	-	-	2	-	1
112年	256	88	251	76	-	-	1	1	2	-	1	1	1	10
113年	284	99	281	83	-	-	-	-	3	1	-	5	-	10
114年	406	106	403	94	1	-	-	-	2	2	-	5	-	5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伍、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關係

114 年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237 件（占 46.29%）最高，「配偶」關係 129 件（占 25.20%）次之，「其他」（同居或曾經同居等）110 件（占 21.48%）再次之，近 5 年兩造關係各類別皆以 114 年為最高(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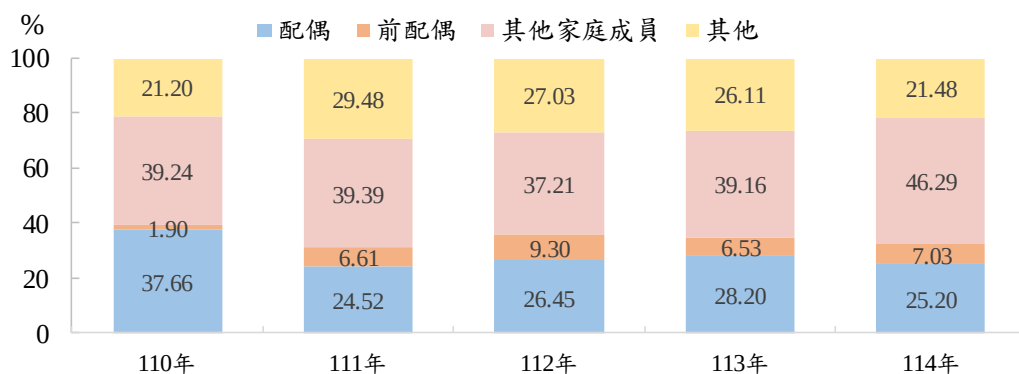
圖9、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檢視兩造關係之結構轉變，與 110 年相較，「其他家庭成員」占比增加 7.05 個百分點，而「配偶」占比則減少 12.46 個百分點，此一消長趨勢印證家庭暴力之範疇由夫妻婚姻關係，延伸至同居血親、直系卑親屬與尊親屬、手足及家庭成員之間(圖 10)。

圖10、本局近5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兩造關係結構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備註：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陸、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移送家暴情形及逮捕現行犯

受(處)理家暴案件時，若評估被害人受暴力之虞或緊急危險，均積極協助或代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114 年警察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執行次數 88 件，較 110 年增加 25 件（+39.68%）；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 94 次，較 110 年增加 27 次（+40.30%）(表 6)。

在移送家暴刑案件方面，114 年移送 74 件，較 110 年增加 44 件（+146.67%）；逮捕現行犯 14 人次，較 110 年增加 11 人次（+366.67%）(表 6)。

表6、本局近5年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移送家暴情形及逮捕現行犯

年別	警察協助（代為） 聲請保護令(件)		執行法院核 發保護令 (次)	移送家暴刑案件(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恐怖情人（63 條之1）		違反保 護令罪	家庭暴 力罪		違反保護 令罪	家庭暴力 罪	
110年	63	3	67	30	12	18	3	3	-
111年	71	3	74	62	22	40	15	11	4
112年	69	2	97	53	14	39	8	7	1
113年	62	1	82	42	10	32	3	3	-
114年	88	3	94	74	16	58	14	10	4

資料來源：本局婦幼警察隊

備註：1. 違反保護令罪係指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3) 遷出住居所。
 -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人性影像。
 -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 移送家暴刑案件數含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

柒、結論

- 一、本局 114 年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512 件，較 113 年增加 129 件(+33.68%)，平均每千戶發生 11.52 件，並較 110 年則顯著增加 196 件(+62.03%)，顯示民眾通報意識增強；在案件類型方面，114 年「親密關係暴力」275 件(占 53.71%)最高，較 110 年增加 83 件(+43.23%)；在受暴型態方面，114 年以「精神暴力」374 件(占 61.21%)最高，較 110 年增加 173 件(+86.07%)。
- 二、114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 512 人，其中男性 204 人(占 39.84%)，女性 308 人(占 60.16%)，男性被害人較 110 年增 103 人(+101.98%)，顯示男性求助意識抬頭。
- 三、114 年兩性被害人之年齡分布，男性被害人則以高齡者受害最為嚴峻，以「60 歲以上」65 人(占男性被害人 31.86%)最高，女性被害人集中於中年及高齡族群，以「40-49 歲」91 人(占女性被害人 29.55%)最高，相較於 110 年，男性被害人以「60 歲以上」增幅 150.00%最高，女性被害人以「18-23 歲」增幅 155.56%最高。
- 四、兩性被害人之案件類型，114 年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男性 63 人(占 22.91%)，女性 212 人(占 77.09%)，女性成為主要被害人；兩性被害人之國籍，114 年女性被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31 人，占整體女性被害人 10.06%，較 110 年減少 6.22 個百分點。
- 五、11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 512 人，其中男性 406 人(占 79.30%)，女性 106 人(占 20.70%)，男性為主要施暴者，惟女性加害人逐年增

加，較 110 年增 43 人(+68.25%)。

六、114 年兩性加害人之年齡分布，男性為加害人集中於 30 歲以上，以「30-39 歲」97 人（占男性加害人 23.89%）最高；女性加害人集中於中年，「40-49 歲」31 人（占女性加害人 29.25%），相較於 110 年，男性加害人以「60 歲以上」增幅 222.22%最高，女性加害人以「18-23 歲」增幅 1,200.00%最高。

七、兩性加害人之案件類型，114 年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男性 207 人(占 75.27%)，女性 68 人(占 24.73%)，男性仍為主要施暴者；兩性加害人之國籍，114 年女性加害人(大陸、外籍、原大陸、原外國籍)12 人，占整體女性加害人 11.32%，較 110 年減 4.55 個百分點。

八、114 年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兩造關係，以「其他家庭成員」237 件（占 46.29%）最高，與 110 年相較，「其他家庭成員」占比增加 7.05 個百分點；在移送家暴刑案件方面，114 年移送 74 件，較 110 年增加 44 件（+146.67%）。

捌、策進作為

根據本次本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分析結果，研提以下之相關策進建議，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

一、深化男性求助去標籤化宣導與性別友善支持管道

針對近 5 年男性被害人數顯著增加，且在「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與「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 歲以上)」類型中男性受害者占多數之趨勢，建議本局於推廣社區防暴宣導時，融入男性受暴議題，打破「男兒有淚不輕彈」等性別刻板印象。

二、精準佈建家暴防護網，強化高危機家庭支持體系

鑑於近五年家庭暴力案件總量顯著攀升，且「親密關係暴力」占比長期過半，建議持續優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針對高危機親密關係家暴案件，啟動跨局處之高危機個案評估會議。

透過精準之危險評估量表，即時進行安全計畫擬定，並協助被害人聲請緊急或通常保護令，同時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以切斷親密關係暴力之循環模式，降低重大家暴案件之發生風險。

三、建構高齡防暴與長期照顧跨網絡整合支援機制

鑑於 114 年 65 歲以上尊親屬受虐案件達 55 件（近 5 年成長 111.54%），且 60 歲以上受暴被害人達 129 人（占總體 25.20%），建議本局應深化與衛政、社政單位之跨局處橫向聯繫，針對高照顧壓力、高經濟負擔或加害人具備藥酒癮之高風險家庭，建立「警政—衛生—長照」早期預警機制。

由社工與衛政體系長照資源導入主動提供喘息服務與心理諮商，本局勤區員警每 3 個月查訪家庭暴力相對人至少 1 次，對其實施約制

告誡，約束相對人不得再犯，亦同時關懷相對人，協助轉介相關網絡資源，減低家庭暴力再犯因子。

同時，於轄區派出所與婦幼隊設置隱密且具性別友善之受暴諮詢空間，並配合衛政體系提供男性專屬諮商與安全庇護資源，確保不同性別之被害人皆能獲得平等的公權力保護。

四、精準掌控高風險年齡層施暴因子與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114 年男性加害人高度集中於 30 歲以上，對於反覆實施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之高風險加害人，嚴格執行犯罪偵查與移送作業，同時，結合衛政與醫療機構，積極推動法院裁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包含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戒酒戒毒治療等），促使施暴者改變暴力認知與情緒管理模式，從源頭根除暴力循環。

五、加強多元文化認知與完善大陸及新住民族群通報

為提升員警對多元文化認知，於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規劃新住民文化相關學習課程，期使第一線同仁深入了解多元文化背景，在受（處）理案件時，對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能更具同理心，並針對大陸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應持續優化通報與通譯資源配套，防止因語言文化隔閡或法律資訊缺乏而不敢求助。

玖、參考資料

- 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114 年第 8 週）》。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電話：(06)9279293

